

唐县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2 年第二季度

(4 月~6 月)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4月0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唐县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孔维清 1380328883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耿培 15031107012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中，变电站建设完毕，输电线路建设完毕，临建拆除中，水土保持工程随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中。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4月-6月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 计		6.76	0	5.30
	输电线路	建构筑物区	0.12	0	0.12
		站内道路区	0.05	0	0.05
		便道砖地面区	0.11	0	0.11
		其他占地区（护墙地）	0.03	0	0.03
		进站道路	0.27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7	0	0.28
		平原区线路塔基区	0.43	0	0.42
		平原区塔基施工区	0.5	0	0.47
		平原区牵张场及跨越架区	0.44	0	0
		平原区施工便道区	1.18	0	1.08
		丘陵区线路塔基区	0.56	0	0.54
		丘陵区塔基施工区	0.69	0	0.60
		丘陵区牵张场及跨越架区	0.52	0	0
		丘陵区施工便道区	1.59	0	1.52
取土（石、料）情况 (万 m ³)	合计	0	0	0	
	取土场（石、料）场	0	0	0	
	其它取土	0	0	0	
弃土（石、渣）情况 (万 m ³)	合计	0	0	0	
	弃土（石、渣）场	0	0	0	
	拦渣率(%)	0	0	0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座/处)			0	5.04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合计 (处, hm ²)			
		混凝土排水沟 (处, m)	210	0	210
		透水性便道砖 (处, m ²)	1100	0	1100

		表土清理（处，hm ² ）	1.38	0.05	1.24
		表土回铺（处，m ³ ）	3796	2040	2880
		土地整治（处，hm ² ）	4.92	2.76	3.63
	植物措施	合计（处，hm ² ）			
		撒播草籽（处，hm ² ）	0.48	0.38	0.38
		栽植花灌木（处，株）	355	0	0
	临时措施	合计（处，m ³ ）			
		临时排水沟（处，m）	3840	0	0
		临时沉淀池（处，个）	1	0	0
		抑尘网遮盖（处，m）	12790	0	10389
		土工布铺垫（处，m ² ）	35340	0	21815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最大风速(m/s)				
土壤流失量（t）				2.12	24.88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1、施工临建及时拆除， 2、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线路塔基区表土清理及土地整治



线路塔基区表土清理及土地整治



站内透水砖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建拆除中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唐县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二季度，5.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季度实施的主体工程基本能够按照设计占地范围施工
	表土剥离保护	5	5	项目施工开挖基本能够做到对表土的收集、集中堆放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施工期间无弃渣产生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无明显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基本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尚未开始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基本实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98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监测报告认为可评价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4.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